

台灣首府大學餐旅管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2.09.10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5.27 103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XX. XX 103 學年度第 X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餐旅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台灣首府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六條第六項規定，制定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設系務會議，為系務最高決策會議，決議重大系務事項。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織之。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亦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或學生列席。
- 三、系務會議出席教師超過應到人數二分之一，使得開議。經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使得決議。前項應到人數，以本系全體教師總數減去因公及因病人數計算之。
- 四、系務會議執掌審議事項如下：
 - (一)本系預算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 - (二)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 - (三)本系課程規畫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 - (四)本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 - (五)本系實習教室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 - (六)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 - (七)本系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 - (八)本系就業升學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 - (九)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 - (十)本系語言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據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。